

郑港环告表〔2021〕2号

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(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)
关于郑州市睿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手机电源适配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
审批申请的批复

郑州市睿意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G9RYP1B）上报的由河南清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郑州市睿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手机电源适配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。该项目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以及生态环境部《关于

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综合〔2020〕13号）、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《关于服务好重大项目建设“三个一批”活动的通知》（豫环办〔2021〕53号）等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。

三、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《报告表》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在项目投产前，你公司应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取得相应的总量指标，并在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开展排污许可申报和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。

2021年9月9日

主办：生态保护与环境影响评价处

抄送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河南清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（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）综合处 2021年9月9日印发